附件2：

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项目2025年储备指南

**一、申报对象**

支持对象为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加工企业，对龙头企业、初创与小微企业分设条件予以支持。

**（一）龙头企业。**企业上年度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0万元以上，总资产3000万元以上。龙头企业注册地需在中江县境内，对实行多元化经营的企业，主营业务中农业产值占比需达到70%以上，重点支持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项目。

**（二）初创与小微企业。**开展种养殖规模较小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产地加工的初创与小微企业，企业注册地需在中江县境内，加工设施设备资产200万元以上，建立了联农带农机制，其中：粮油经作等种植业带动农民稳定就业10人以上，带动原料基地农户50户以上；畜牧水产等养殖业带动农民稳定就业10人以上，带动原料基地农户30户以上。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中引领作用明显的初创与小微企业，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对上述指标适当调整，并在项目申报时加以说明。

**二、申报条件**

**（一）主导产业明确。**申报支持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的主导产业须为申报市（州）、县（市、区）重点支持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制定有主导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有推进产业发展的协调机制或工作专班，制定出台有土地、财政、金融和人才等方面的支撑政策。重点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天府粮仓”品牌培育农产品等产业。

**（二）项目准备充分。**申报支持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的前期工作准备充分，项目建设必需的规划、用地、设计、环评、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等已基本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项目建设须在2年内完工。重点支持已纳入省、市（州）、县（市、区）重大项目库的项目，且该项目未申请其他任何形式的项目补助资金。2024年已纳入实施的企业，2025年不再支持其申报农产品加工项目。

**（三）联农带农紧密。**申报支持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投资建设企业应采取自营或订单合作等模式建设有标准化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企业加工原料以省内生产为主，建立了“龙头企业+合作社（集体经济）+家庭农场（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组建有专业化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标准化、组织化、一体化农业生产。

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或出现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事故的，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企业不予申报。

三、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产能。**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扩能增产，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新建、扩建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车间和厂房。对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龙头企业自建农产品加工项目，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等费用）2000万元以上（初创与小微企业可放宽到500万元以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建等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二）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智能化、清洁化设备改造升级，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效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对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粮油产品、果蔬产品、功能食品、中药产品、传统食品等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初创与小微企业可放宽到100万元以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企业技改投入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三）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围绕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先进工艺和“拳头”产品等方面研发创新。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行业领先、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研发、小试、中试等投入在100万元以上的（初创与小微企业可放宽到25万元以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企业研发投入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附件2-1

**2025年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1．项目名称** | ***\*\*县\*\*产业\*\*\*\*\*\*\*\*项目*** |
| **2．建设单位** | ***项目建设承担企业名称。*** |
| **3．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改造升级、研发。*** |
| **4．项目投资** | ***总投资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 |
| **5．联系人** | ***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二、项目摘要** | |
| **1．增产扩能项目**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概述。*** |
| **2．设备改造项目**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概述。*** |
| **3．技术研发项目**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概述。*** |
| **三、支持政策** | |
| **1．县级支持政策** | ***县级支持主导产业和建设企业的政策清单。*** |
| **2．市级支持政策** | ***市级支持主导产业和建设企业的政策清单。*** |
| **四、推荐意见** | |
| **1．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现场核查意见，推荐意见，需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农业农村局盖章。*** |
| **2．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 ***县级人民政府推荐意见，需分管领导签字和人民政府盖章。*** |